

汕龙府规 2023001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汕龙府办〔2023〕2号

关于印发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办法》业经七届第二十一一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径向区工信局反映。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头市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2022〕10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的有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第三条 区政府为通过龙湖区科技部门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注册主管部门为龙湖区工信局（龙湖区科技局）的企业，给予以下补贴、奖励：

（一）2016年之后（含2016年）首次通过龙湖区推荐申报高企认定获省科技厅受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申报经费补贴；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承诺在高企证书有效期内登记注册地址保留在龙湖区（不含汕头高新区东片区）的企业，首次认定的由区财政予以奖励10万元，重新认定的奖励6万元。

企业违反承诺的，需退回奖励资金。

第四条 区工信局每年上半年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批同意后由区财政局安排拨付。

第五条 本办法由区工信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1 日印发
